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CQAA40097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 会计事务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述：

（一）形成保留审计意见的基础

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不确定下未合理预计坏账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6）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扬子新材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胡卫林占用扬子新材公司资金余额人民币 30,439.43 万元，未对该债权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报告日止，扬子新材公司对胡卫林违规占用资金所采取催收措施的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该债权可收回性及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估计上述债权应预计的坏账准备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证据合理确定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丧失的时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 所述，扬子新材公司持有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 的股权，扬子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认为已丧失对俄联合的控制。扬子新材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从 2020 年 1 月 1 日不再将俄联合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度，扬子新材公司对该项投资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14,557.31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0.00 万元。

我们未能对扬子新材公司丧失俄联合控制权的时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扬子新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也无法判断扬子新材公司 2020 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2020 年投资收益数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

3、应收俄联合款项的可回收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扬子新材公司应收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款项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165.81 万元，该款项系扬子新材公司通过该公司与俄联合进行贸易产生的债权。扬子新材公司已对该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16.5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5,549.23 万元。因扬子新材公司丧失俄联合控制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扬子新材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二、监事会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条例的规定。我们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侯丹青_____

史王黎_____

许睿斌_____

年 月 日